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第 663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0 分

地點：本處 17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方處長定安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轉達本週市政會議及局務會議（主管會報）裁（指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依局務會議裁示，「有關市政大樓門禁安全及電源管理有新的規定，注意最後離開之人員需檢視是否關閉門、窗、電燈、電器（電扇、檯燈、電鍋、除濕機、護貝機），如有違反前述作業將記申誡一次，並已取消特殊理由可專簽市長。另特別注意，同一科室當年度如有 6 次以上科室主管將有連帶責任，再請各科處協助宣導。」請秘書室宣導，更新處比照都發局辦理。
- 二、依局務會議裁示，請各科室加速 108 年委辦案發包作業，請主秘督促。

貳、第 662 次處務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處理情形：

紀錄事項備查。

參、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裁示：

- 一、請秘書室統一密件公文、表單格式，請主秘督導。
- 二、△F5-7 提市政會議公文請企劃科儘速陳核。
- 三、近來事業科有公聽會、聽證開會通知單漏發情事，因影響民眾權益甚鉅，請事業科於下次處務會議提出改善辦法。
- 四、請事業科建立更新會成立之後續監督輔導機制，請事業科於下次處務會議提出辦法。

五、 依山小綠洲案請加速進度，請工程科與經營科共同推估作業時程。

六、 請經營科速簽華山案評鑑報告，並召開會前會研析討論。

七、 請經營科訂定 URS 受理原則。

八、 請事業科思考綠建築保證金領取之稽考機制，並請於下次處務會議提出辦法。

肆、 綜合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
伍、 散會：上午 11 時 40 分